

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

(2024)冀 0609 破 2 号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裁定受理保定冠博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保定冠博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90980729255，注册号：130625002402471，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住所地为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（徐）599 号，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晓利，经营范围为：天然气设备技术开发（非研制），天然气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非本单位的天然气设备批发、零售；城镇燃气经营；天然气输气管道、压缩天然气加气站、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开发建设；管道天然气的输配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申报机构为编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。

2. 申报机构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，且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3.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报名材料（一式五份）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处。报名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报名申请书；
2. 申报机构的注册登记基本情况、年审及资质材料；
3.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介绍、执业证书；
4. 申报机构曾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、业绩及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；
5. 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价方案及工作预案，包括组织机构、职责分工、主要工作计划等；
6. 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；
7. 三年内无妨害民事诉讼被采取强制措施记录、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记录的承诺书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
2. 报名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
3. 联系方式：贾艳霞 龚娅文

联系电话：0312-8683383 17731207125 17732202307

五、指定方式

本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具体指定方式。符合报名条件的机构超过三家，将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；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机构不足三家的，采取抽签方式指定管理人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，法院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三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。

2. 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等司法解释执行。

